

22-4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目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8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	19 -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 22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 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 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 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 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 57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60 - 6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 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 6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8 - 7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 7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 - 7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78 - 79
十九、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 91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 1.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 2.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 3.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 4.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 5.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 6.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 7.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 8.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台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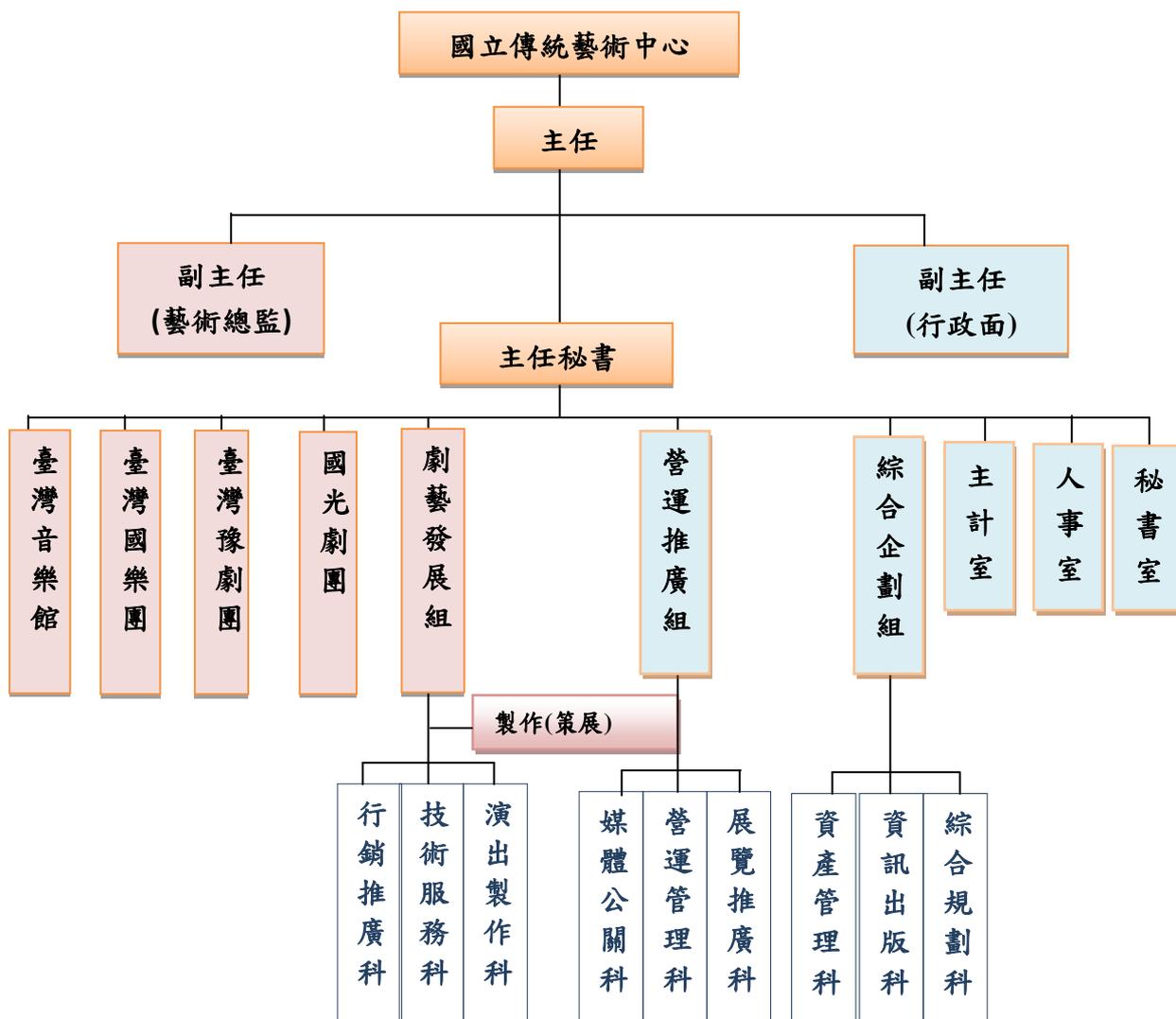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員額編制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1	61	1	1	3	3	4	4	5	5	187	187	1	1	262	262
中心本部	38	34	0	0	0	0	2	2	1	1	3	3	1	1	45	41
國 光 劇 團	11	15	1	1	1	1	2	2	2	2	82	81	0	0	99	102
臺灣 豫劇團	3	3	0	0	2	2	0	0	1	1	41	40	0	0	47	46
臺灣 音樂館	4	6	0	0	0	0	0	0	1	1	2	1	0	0	7	8
臺灣 國樂團	5	3	0	0	0	0	0	0	0	0	59	62	0	0	64	65
備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作為全國傳統藝術保存、維護、傳承與推廣的專責機構，結合民間資源，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媒合優良作品與展演是未來發展的重要使命。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除繼續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外，並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透過本中心所屬 3 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增值之綜效。該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且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自 105 年度起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

105 年度施政目標及年度關鍵指標係以執行本中心公務預算據以擬定，有關「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另於「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與執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傳統藝術社群、專業者及一般民眾，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 (2) 保持並活絡傳統藝術基底，推動傳統戲劇、音樂、舞蹈之研究發展、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全國性音樂獎項及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1	數據	網站瀏覽次數/年	60萬次以上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1	數據	補助案件數/年	30案
	3.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	1	數據	展演推廣場次/年	4場次
	4.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1	數據	檔次/年	2檔次/年
	5.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1	數據	入園參觀人次/年	100萬人次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1	數據	建置及典藏筆數	1000筆以上
	2.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	1	數據	網站瀏覽次數/年	10萬次以上
	3.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	1	數據	參與人次/年	5000人次以上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1.京劇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100場
	2.京劇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8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1024.7萬以上
四 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1.豫劇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50場
	2.豫劇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5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400萬以上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國樂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70場
	2.國樂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4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180萬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據點	1. 策辦整合性傳統藝術活動 展演推廣場次/年 30 場/年	103 年策辦「誰來亮相—2014 傳藝鳳凰花畢業聯演」、「再現看家戲—臺灣歌仔戲劇展」、「重返永樂座」室內專場演出等系列活動計 34 場，分別邀請國內民間團隊及畢業新秀以不同型式展現傳統藝術表演風華。
	2.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 展演推廣場次/年 20 場/年	<p>1. 103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國光劇團受邀至上海大劇院演出伶人三部曲-《孟小冬》、《水袖與胭脂》、《百年戲樓》，演出共計 5 場，另辦理 4 場推廣講座，1 場劇評座談會。</p> <p>2. 103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國光劇團受邀至北京繁星戲劇村貳劇場【北京小劇場戲曲藝術節】演出《青春謝幕》，演出共計 2 場，另辦理推廣講座 1 場，2 場演後座談會。</p> <p>3.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 日國光劇團受邀至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2014 香港-臺灣月-故事台灣】演出《孟小冬》，演出共計 1 場，另辦理推廣活動及講座共計 5 場。</p> <p>4. 103 年 10 月 30 日國光劇團受邀至香港香港舞蹈團【藝術活水·創意聚落-文化展演鍊結科技計畫-身段教學系統、工藝說戲科技創新展示】計畫展示活動共計 1 場。</p> <p>5. 103 年辦理「2014 亞太傳統藝術節—東亞半月弧：茶·踏歌·照葉林」、新加坡秀玉劇團、日本小松歌舞伎未來塾、北京市第九中學金帆舞蹈團、桂林市戲劇創作研究院、河北梆子劇院、內蒙古鄂爾多斯東方民族藝術團、菲律賓地波羅隆塔利亞樂團暨馬尼拉諾亞瓦合唱團等赴臺巡演、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主辦美國動能舞蹈計畫、協辦 ICR 臺灣年會等，合計完成 52 場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形
二、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辦理歌仔戲人才培育計畫駐園演出活動場次/年 350 場/年	賡續辦理第二年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合作平台計畫，培育前、後場藝生計 16 名，進行專業師資傳習經修與長期駐園演示執行，4-6 月、10-12 月合計完成 537 場次演出，欣賞人次超過 5 萬 5 千人次。並進一步與臺北市力社會教育館附設青年歌仔戲團合作，完成 6 齣年度大戲之製作與演出。
	2.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入園參觀人次/年 100 萬人次/年	園區入園總數 1,377,269 人，經園區滿意度暨消費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5.5%，向親友推薦意願達 92.8%，再訪意願 93.3%。
	3.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檔次/年 3 檔/年	1.本中心展示館本年度辦理「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參」、「工藝傳家系列特展—肆」及「工藝說戲常設展」3 檔次展覽，103 年度觀展人次計 597,588 人次。 2.103 年 5 月 18 日舉辦博物館百寶箱—傳藝尋寶趣系列活動，當天入園人次達 4,300 餘人。
三、推動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促進加值運用	1.提高傳統藝術主題圖書館使用人次 圖書館入館人數/年 4 萬人次/年	103 年完成傳統藝術主題圖書館入館人次為 28,926 人次。
	2.提升傳統藝術雲端服務品質 網站瀏覽次數/年 60 萬人次/年	103 年完成傳統藝術各網站總造訪人次為 626,881 人次。
四、國光劇團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	1.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年 100 場/年	103 年完成年度公演【紅樓夢中人】《王熙鳳大鬧寧國府》《探春》1 檔計 5 場及巡迴演出 2 場，季公演【公平正義】1 檔計 4 場、【康熙與鰲拜】1 檔 4 場、【巧縣官】花東巡演 2 場，上海大劇院【伶人三部曲】《孟小冬》《水袖與胭脂》《百年戲樓》1 檔計 5 場、北京繁星戲劇村貳劇場【北京小劇場戲曲藝術節】《青春謝幕》2 場、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2014 香港-臺灣月-故事台灣】《孟小冬》1 場，國光劇場 33 場、藝術教育講座 117 場，推廣 42 場、應邀演出 18 場，總計 235 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形
	2.觀眾人數推廣活動場次觀眾人次/年 8 萬人次/年	觀眾人數達 128,566 人次。
	3.演出歲入元/年 900 萬/年	103 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5,958,748 元。
五、臺灣豫劇巡演、戲劇藝術推廣講座與研習活動	1.年度公演、季公演演出場次/年 15 場/年	103 年完成年度公演《梅山春》、新春巡演《楊金花》、秋季公演《三打陶三春》、《大腳皇后》、赴大陸商演《劉姥姥》《秦少游與蘇小妹》、傳統戲曲任意門《三打陶三春》等新編、經典、傳承劇目 26 場次，超越預訂目標。
	2.觀眾人數觀眾人次/年 5 萬人/年	103 年度執行公演、推廣、邀演、支援等計 225 場次，觀眾人數 92,896 人次，超越年度目標值。
	3.校園社區演出、推廣講座與南戲小鎮活動辦理場次/年 35 場/年	辦理「傳統戲曲任意門」、「傳統戲曲宅急便」、「兒童豫劇體驗營」、「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豫劇藝術教育推廣」、校園推廣講座、教師研習會等校園社區演出、推廣講座與南戲小鎮活動等共計 151 場次，超越預訂目標。
	4.演出歲入元/年 400 萬/年	103 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7,278,753 元整，達成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六、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辦理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執行件數/年 3 件/年	完成臺灣中生代音樂家群像調查研究計畫，包括作曲家 12 名、音樂學者 12 名、演唱奏家暨指揮家 15 名等 39 名音樂家資料，並完成臺灣作曲家潘皇龍、徐松榮、張昊等 3 位共 7 首室內樂作品之樂譜出版，及作曲家張昊作品手稿資料數位典藏作業；另賡續進行作曲家徐松榮作品手稿典藏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形
	2.辦理音樂文獻影音展演活動辦理場次/年 10 場/年	完成「瞧夫觀光計畫—城中滑步記」活動，結合在地藝術家及商家，於本館辦理藝術市集及露天電影院等活動各 2 場；並辦理臺灣音樂館 APP 建置及在地商家照片建置，作為未來活動宣傳之相關配套工具。 辦理「《內台風華·永樂再現》特展」、「臺灣音樂憶像特展」、「臺灣作曲家手稿展」展覽共 3 場，「臺灣音樂憶像」音樂會 1 場、「103 年城市社區擾動計畫」演出活動共 14 場，「臺音講堂」講座活動共 6 場次。總計展覽活動 3 場次、大型音樂會 1 場次、音樂推廣活動 14 場次、講座活動 6 場次。
七、臺灣國樂團 國樂展演與 推廣	1.演出場次演出場次/年 60 場/年	103 年完成《王者之聲-當編鐘與上管風琴》、《重返金曲-蘇文慶與臺灣國樂團》、《觀易賞樂》、《旅人樂記·臺灣》、《重返絲路~瞿春泉與臺灣國樂團》、《Muliayav 在哪裡?》等大型專題音樂會，以及全國音樂巡禮、社區文化大使等國樂教育推廣活動，總計 193 場次。
	2.人才培育人次培育人次/年 50 人次/年	103 年完成辦理「嗩吶好聲音」及「絕世好笙音」新秀甄選，計 12 位嗩吶、笙演奏青年人才與樂團共同演出決選音樂會，辦理「青年指揮人才培育計畫」，藉由一系列課程規劃及與臺灣國樂團合作之展演平臺，提供國內優秀的青年指揮人才精進技藝之學習機會，學員計 17 人，辦理「國樂指揮研習營」錄取學員計 41 人，總計培育 70 人次。
	3.委託音樂創作完成 15 首/年	103 年完成委託國內外作曲家完成 18 首委託作曲或編曲。包括「序」、「王者之聲」、「琴深意動組曲」、「易之隨想」、「憶」、「亂雲飛」等。
	4.演出歲入 130 萬元/年	103 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計 4,541,810 元，達成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八、戲劇藝術中心 籌建	進行主體結構體工程執行率=實際支用數÷103 年預算總數	103 年執行累計實現數為 279,393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為 467,134 千元，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746,52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0.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一	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1.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 展演推廣場次/年	1.104 年辦理「2015 亞太傳統藝術節—戲曲在當代」、「2015 臺灣·浙江文化節」、「亞太地區戲曲交流論壇」、「亞洲製作人平台工作營」、邀請印度俏加查烏舞蹈學院、福建省漳浦縣竹馬戲/薙劇傳承保護中心、廣東省青年藝術團等赴傳藝中心演出，合計完成 73 次，並協助辦理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 2015 年執委暨理事會春季會議。 2.國光劇團辦理「駐華代表京劇藝術文化體驗活動」、「日本文化媒體參訪交流」、「香港西九戲曲文化中心參訪交流」、「天津京劇院參訪交流」，以及受邀「匈牙利駐華代表雷文德大使離任餞別酒會」演出等活動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
		2.策辦歌仔戲經典看家戲劇展 展演推廣場次/年	已辦理看家戲精華再現之劇目計 2 齣，包括以鄭金鳳女士與陳美雲女士為戲齣傳授者之經典生旦苦情戲《恨海有晴天》，及以陳剩女士為戲齣傳授者之《換魂記》，並於 8 月 1 日進行折子戲試演暨座談計 2 場次。另配合 2015 亞太傳統藝術節「當代精品」系列活動，推出售票專場演出計 4 場次。
		3.進行籌建工程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 ÷104 年預算總數	已完成主體工程建築物外牆裝修、室內牆面裝修、部分地坪裝修及機電消防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部分配管、鏡框牆防火大幕結構體、樂池升降舞台靜載重測試；辦理柯達大樓拆除暨景觀工程施工，公共藝術 A 案設置及完成台灣音樂館傢俱組裝等。加計應付未付數，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3.1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二	創造「宜蘭傳統藝術園區」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1.辦理歌仔戲人才培育暨駐園演出計畫 演出活動場次/年	今年度由原駐園演出方式，轉型為媒合青年藝生至劇團實習演訓，達成與業界接軌之效益。目前已公開徵選民間團隊，成功媒合 7 位青年前場藝生、6 位後場藝生，分別進入 7 個劇團進行實習演出，為歌仔戲新苗培育寫下新頁，全年度配合劇場實習演出計有 148 場，11-12 月共辦理 44 場育成成果演出。另搭配臺北市社教館歌仔戲青年團演出計有 7 場。
		2.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入園參觀人次/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累計入園遊客總數為 1,361,879 人次，經園區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 98.0%。
		3.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檔次/年	完成「工藝說戲常設展」、「工藝傳家系列特展-肆」、「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伍」及「工藝說戲科技創新特展」等傳統藝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全年達 610,605 參觀人次。
		4.辦理傳統藝術智庫資料徵集、建檔與盤點 整理筆數/年	傳統藝術圖書資料計 53,204 冊、文物及特殊資料計 56,451 筆、盤點 121 項出版品(含計畫案)，總盤點件數計 30,908 筆。
		5.提升傳統藝術智庫雲端服務品質 網站瀏覽次數/年	建置《傳藝 Online》發行 5 期數位雜誌、導入文化部影音平台、藝文活動報名系統，相關網站總瀏覽人次達 758,263 人次、瀏覽量 3,337,510 頁。
三	豫劇之展演與推廣；開創「高雄豫劇藝術園區」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基地	1.年度公演、季公演、專場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臺灣豫劇團已執行「兩岸青年戲曲人才交流暨 2015 年春節聯合演出《穆桂英掛帥》」、「南館擾動--2015 戲曲任意門演出《大腳皇后》」、「高雄春天藝術節《弄鬼》系列演出《阿彌陀埤》《一樹紅梅》《王魁負桂英》」、夏季公演「桂英 X2-《王魁負桂英》《穆桂英》」等精彩好戲，共計 12 場次。
		2.演出觀眾人數 觀眾人次/年	至 7 月底臺灣豫劇團累計觀眾人數已達 3 萬 9 千人次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3.校園社區演出(戲曲嘉年華)、戲曲體驗、推廣講座(百家開講)與南戲小鎮等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場次/年	至7月底臺灣豫劇團已執行臺灣戲曲中心南館擾動計畫「2015 戲曲任意門(南戲小鎮)」、「南聲啟航—戲曲中心南館的過去、未來與現在論壇(百家開講)」、「傳統藝術創意市集(戲曲嘉年華)」、「兒童豫劇體驗營暨成果展(戲曲體驗)」、「擾動一池戲水」等活動、辦理南、北部校園傳統戲曲推廣講座、「2015 中山大學陽光藝術季」演出豫劇《大腳皇后》、「豫見幸福-傳統戲曲宅急便到你家」戲曲推廣活動、傳統戲曲社區行腳村落推廣演出等共計 107 場次。	
	4.豫劇演出歲入元/年	至7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2,276,646 元。	
四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1. 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 300 筆/年	完成「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新增圖片檔 865 筆、音訊檔 53 筆、影片檔 37 筆、PDF14 筆、文字敘述 22 萬字。
		2. 辦理音樂文物典藏 500 筆/年	完成「臺灣作曲家徐松榮手稿典藏計畫 II」，新增 11,693 筆數位圖檔。 完成「戴洪軒作品手稿典藏計畫」，新增 278 頁手稿數位檔案及 238 張圖片數位化。
		3. 臺灣音樂整合應用及展演推廣 10 場/年	完成辦理「第 26 屆傳藝金曲獎」、「2015 臺灣國際音樂節」與「臺灣作曲家手稿展」，總計活動場次 13 場，參與人次 5,556 人。 完成出版「臺灣作曲家簡介手冊(10 冊)」、「劉文亮歌仔戲音樂曲譜(3 冊)」、「臺灣音樂憶像—島嶼記憶(CD+DVD)」。
		4. 國樂藝術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年	完成「簧的世界」、「成吉思汗」、「擊速颯樂」、「從太魯閣到敦煌」、「觀易賞樂 II」等專題音樂會，「榕樹下」、「框外的油彩」、「千古金聲」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校園社區音樂會、國樂賞析研習營等藝文推廣活動，達 119 場次，參與觀眾達 48,000 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5.國樂人才培育人次 培育人次/年	辦理「青年指揮家培訓課程」、「國樂指揮研習營」等指揮人才培育；「琵琶好聲音」演奏新秀甄選、「編鐘演奏研習」等演奏人才培育；「國樂創作徵曲活動」等作曲人才培育，總計培育國樂人才達 155 人次。
	6.國樂樂曲創作 完成數量/年	委託作曲家創作樂曲，計完成「鬥嘴鼓」、「太魯閣風情畫」、「洪荒之聲」等 23 首作編曲。
	7.樂團演出歲入元/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3,899,005 元。
	8.京劇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年	完成《康熙與鰲拜》台中及台南巡演共 2 場、國光 20 伶人夢再現--《水袖與胭脂》《百年戲樓》春季公演共 4 場、高雄春天藝術節《百年戲樓》2 場、《王熙鳳大鬧寧國府》台南及新竹巡演共 2 場、國光 20 週年《花漾 20，談戀愛吧!》演出 15 場、年度新編大戲《十八羅漢圖》4 場、2015 京采東巡《荷珠配、空城計、青石山》1 場，共計公演 30 場。另國光劇場演出 22 場、藝術教育講座 160 場，推廣 23 場、海外演出 7 場、應邀演出 22 場、支援 123 場，總計 387 場。
	9.演出觀眾人數 觀眾人次/年	本年度觀眾人數達 132,876 人次。
	10.京劇演出收入元/年	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5,455,324 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本（105）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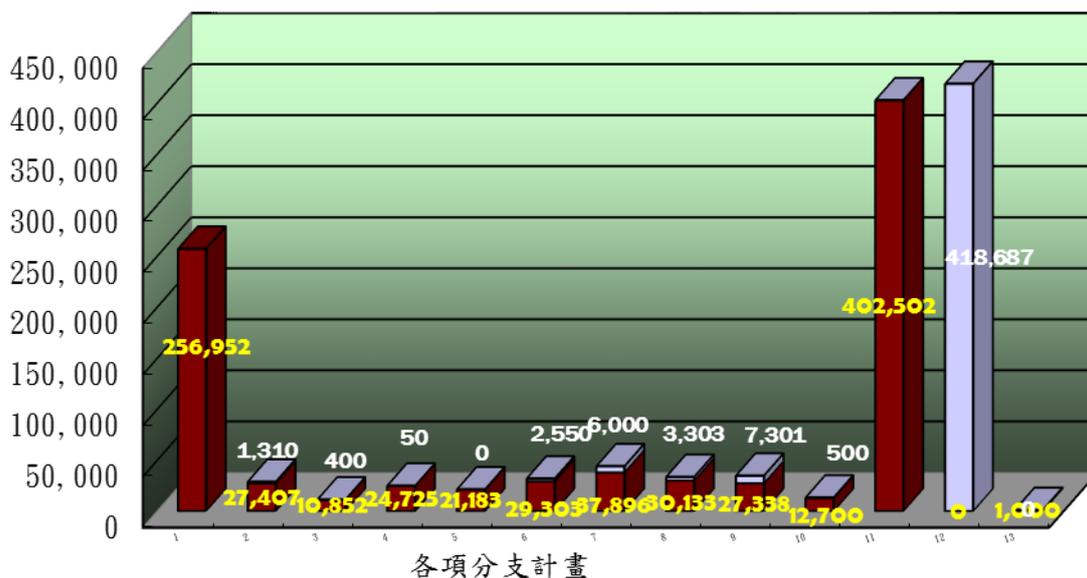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6,630	26,630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50	
3. 雜項收入	25,780	25,780	
歲出部分：	1,322,092	881,991	440,101
1. 人員維持	256,952	256,952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717	27,407	1,310
3.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1,252	10,852	400
4.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24,775	24,725	50
5.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1,183	21,183	-
6.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1,853	29,303	2,550
7.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3,896	37,896	6,000
8.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3,436	30,133	3,303
9.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4,639	27,338	7,301
10.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3,200	12,700	500
11. 「跨藝滙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402,502	402,502	-
12.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418,687	0	418,687
1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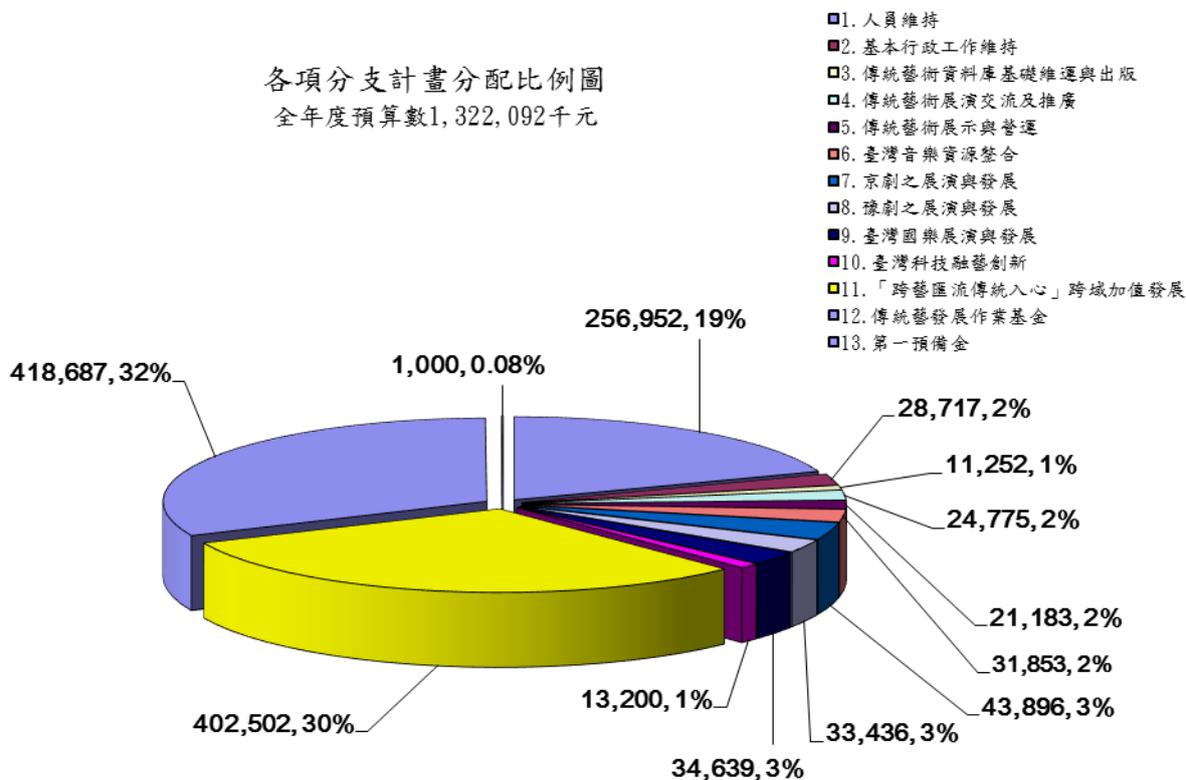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6,630 千元；歲出預算數 1,322,092 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各項分支計畫經費門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1,322,092千元



各項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1,322,092千元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6,630	33,602	41,216	-6,97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207	0	
	190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207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207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2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50	184	0	
	154		05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	50	184	0	
		1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50	184	0	
		1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50	1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視聽教室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0,432	11,498	-10,432	
	20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0,432	11,498	-10,432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	10,432	11,298	-10,432	
		1	0761300105 權利金	-	10,432	11,298	-10,432	上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780	22,320	29,327	3,460	
	207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0	22,320	29,327	3,460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5,780	22,320	29,327	3,460	
		1	1161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以前年度薪資繳庫數。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780	22,320	29,231	3,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影音相關資料、設備能源、各派出單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位演出活動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等經費之用，19,447千元撥充作為演出活動相關經費之用，600千元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322,092	895,573	426,519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22,092	895,573	426,519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322,092	895,573	426,519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285,669	291,559	-5,890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16,736	339,764	276,972	1. 本年度預算數616,736千元，包括業務費184,980千元，設備及投資20,104千元，獎補助費411,6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1,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傳統藝術特殊資料典藏原件數位化、詮釋及智慧財產權盤點等經費3,003千元。 (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經費24,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人才駐園及看家戲專案演出等經費11,978千元。 (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21,18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31,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音樂館行政維持等經費567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3,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光劇團行政維持等經費6,624千元。 (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3,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戲曲人才培育傳承計畫及辦理傳統藝術創意市集等經費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千元。	
			3	5361300300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	263,250	-263,250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4,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年度公演及巡迴演出等經費8,676千元。 (8)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經費13,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新媒體展示系統等經費305千元。 (9)補助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402,502千元，係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84,162千元。 上年度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3,25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18,687	-	418,687	
			1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418,687	-	418,687	新增國庫增撥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如列數。
			5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90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基準表。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154			05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	
		1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1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非委外區各項場地設施及設備出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7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專輯系列等刊物收入。
2. 藝術表演門票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780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0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5,780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7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780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2,780千元，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及製作等經費之用。 (1) 傳統藝術中心出售出版品收入800千元。 (2) 國光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1,2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400千元。 (4) 臺灣國樂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38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派出單位表演及票房收入22,200千元。 (1) 國光劇團對外公演、辦理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團外邀演藝術推廣演出活動等票房收入12,000千元，其中10,247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國光劇場演出所需舞台佈景道具之製作、燈光音響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演員、梳化妝酬勞與購置演出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2) 臺灣豫劇團辦理戲劇教育推廣活動、應邀國內外演出、公演售票及外租戲服、道具等收入6,2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演出舞台、燈光及音響等技術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7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導演、音樂、舞台、服裝、燈光、多媒體等設計人員、技術人員、演員、樂師、梳化妝等酬勞與購置演出劇本、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國樂團全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票房及應邀演出等收入4,0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場地租金、樂器搬運、外聘客席音樂家酬勞、作編曲及抄譜費等經費之用。</p> <p>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6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p> <p>(1)臺灣豫劇團辦理各項研習營、講座之報名費收入250千元。</p> <p>(2)臺灣國樂團辦理各項研習營之報名費收入350千元。</p> <p>4. 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20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5,66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6,952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62人，包括職員61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5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6,952千元。	
0100 人事費	256,9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4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60			
0111 獎金	30,614			
0121 其他給與	3,050			
0131 加班值班費	3,93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572			
0151 保險	18,5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717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28,717千元，包括： 1. 傳藝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7,407千元。 (1)水電費，計列7,470千元。 (2)郵資、電話等通訊費，計列2,175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服務費，計列800千元。 (4)影印機、各項業務租金等，計列315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30千元。 (6)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2,502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89千元。 (8)公務車輛、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551千元。 (9)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勞務委外及養護保養費，計列9,149千元。 <1>清潔維護費，計列2,133千元，含環境清潔、玻璃擦拭、雜草清除、垃圾清運等，進用7人（月薪約23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
0200 業務費	27,305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0202 水電費	7,470			
0203 通訊費	2,17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0231 保險費	5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0			
0271 物品	2,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0291 國內旅費	1,180			
0294 運費	7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0		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2>植栽維護費，計列600千元，含植栽修剪、灑水、施肥、維護及雜草清除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進用2人(月薪約23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3>保全駐衛警人力費，計列3,393千元，含定期性警衛服務，進用9人(月薪約28千元，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102		<4>公務車駕駛人力服務費，計列405千元，進用1人(月薪約33千元，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503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閘門代操作、空調、電梯、消防、機電、弱電、場域景觀等，計列2,115千元。 (10)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計列310千元。 (11)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2人辦理收發文、郵件、包裹暨臨時交辦等業務，計列850千元(月薪約29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12)員工接洽公務之國內旅費，計列1,180千元。 (13)公務所需運費，計列700千元。 (14)公務所需短程車資，計列9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102千元。 (17)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之專業訓練，計列40千元。 (18)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24千元。
			2.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舍維護計畫，計列950千元（資本門）。</p> <p>3. 購買雜項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360千元（資本門）。</p> <p>(1) 逐年汰換學員宿舍高效率一對二分離式省能冷氣機、電視機、大型除濕機、電冰箱等設備，計列180千元。</p> <p>(2) 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費，計列18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加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持續記錄與累積臺灣傳統藝術資源，確保傳統藝術主題網站與資料庫內容的正確性及豐富性，提供國內外各界專業資訊，提高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2. 以主題化、多元化的傳統藝術出版企劃，學術與推廣並重，數位與紙本形式兼具，擴增目標閱讀與消費族群。
3. 致力保留傳統藝術經典內涵，讓經典劇目能夠持續傳承，並與現代生活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4. 鼓勵民間劇團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並結合在地劇團力量共同向下紮根，擴增傳統藝術觀眾人口。
5. 透過傳統藝術展示、工藝傳習創作交流、授權及教育推廣等計畫，建構傳統藝術動態博物館；並結合民間活力營造傳統藝術深度體驗及文化創意發展平臺。
6. 落實各項音樂展演與推廣工作，培養國人音樂欣賞能力、鼓勵國人進行創作與演奏，呈現臺灣音樂多族群及文化遞嬗影響下的音樂特色。
7. 傳承與開創臺灣當代傳統表演藝術之美，製作優質公演劇目，打造國家表演團隊品牌；全方位推廣傳統戲曲與音樂，提供大眾化、多元化、精緻化、生活化的藝術活動。
8. 以國家表演團隊進行國際及兩岸交流演出，展現與行銷傳統表演藝術所蘊含的當代臺灣文化優勢，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臺的展現。
9. 提煉與轉化文化資產內容為數位文創，並利用互動媒體裝置及傳統音樂、戲曲跨界科技應用，打造臺灣傳統文化展演新亮點。
10. 藉由軟硬體建設之提供及各方資源之配合，扶植傳統文化藝術創作團隊及擴大觀賞票房，創造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集基地，促進「文創加值」與「文化創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1,252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1,252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管理、服務、資料庫充實、網站維運等，計列4,832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線上期刊、傳統藝術叢書、虛擬互動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6,42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52		
0203 通訊費	50		
0212 權利使用費	1,8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0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39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321 權利	5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24,775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24,77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8,125		1.資深藝術家經典再現計畫，計列9,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		(1)【看家新老戲】系列演出：以「老藝人」為師，輔導民間劇團挖掘瀕臨失傳且具代表性之傳統劇目，並納入當代編導新觀點，強化情節戲劇性與演員技藝性，同時透過傳習演練方式，讓資深藝人將具有代表性劇目傳授給年輕演員，使「老幹新枝同臺亮相」之獨有演出形式成為臺灣戲曲中心展示臺灣精品劇目的品牌節目，計列5,400千元（其中獎補助費3,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0		
0251 委辦費	4,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6		
0291 國內旅費	87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9		(2)【名家名段】經典老戲鬚頭紀實：根據看家戲的演出，將具代表性的演出鬚頭，如「走雪山」、「生旦咬目」、「南山哭墓」、「活捉」等紀錄及整理出版，作為戲曲人才培育教學之用，計列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1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3)【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6,600		2.宜蘭傳藝園區劇場營運計畫，計列5,208千元，辦理蔣渭水演藝廳、曲藝館（自營館舍）表演劇場設備管理與保養、前後臺專業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活動等維運管理。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3.補助傳統藝術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3,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		4.傳統藝術在地培力計畫，計列7,067千元。 (1)國中小學臺灣傳統戲曲推廣研發模組：結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深入淺出地將傳統戲曲播種中小學，包括研發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以演出為主軸的劇本及示範講演腳本之模組化，計列1,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p> <p>(2)兒童戲曲列車：以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為推廣基地，配合國小校外教學，歌仔戲與布袋戲民間表演團隊創作適合國小學童觀賞之兒童劇，每年分上下半年辦理至少10場之兒童戲曲列車，計列3,000千元。</p> <p>(3)臺灣戲曲藝術教育推廣教材及行銷：包括臺灣戲曲動、靜態影像及文字介紹小冊、錄影製作、影像授權及出版，計列3,067千元。</p> <p>5.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4,34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21千元，係參加2016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年會，暨考察墨爾本維多利亞藝術中心展演資源之國外旅費。</p> <p>6.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7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9千元，係考察京滬兩地場館、建立合作平臺與洽談巡演事宜之大陸地區旅費。</p>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1,183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21,18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183		1.辦理傳統藝術展示及增值應用等計畫，計列13,31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策辦民間工藝、戲曲、民俗等傳統藝術文物展覽、巡展、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及展覽場域各項專業服務維運等，計列11,38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650		(2)辦理工藝傳習交流、創作、授權、增值應用等，計列1,93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8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		
0251 委辦費	4,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2.辦理傳統工藝叢書出版計畫，計列2,500千元。
0271 物品	3,616		
0279 一般事務費	6,497		3.辦理民間參與招商、履約管理等計畫，計列5,3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0		(1)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及教育推廣等，計列500千元。
0294 運費	1,500		(2)辦理民間參與招商、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4,866千元。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1,853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31,85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6,753		1.音樂資料庫網站基本維運，計列5,6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60		(1)辦理臺灣音樂館網站環境升級及英文版擴充，計列1,300千元（含資本門1,0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43		(2)辦理音樂生態觀察計畫，計列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0		(3)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計列4,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0		2.辦理音樂文物典藏計畫，計列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35		(1)辦理音樂家之手稿典藏計畫及充實資料館館藏圖書影音資料，計列1,500千元（含資本門7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500		(2)辦理音樂家之調查研究，計列1,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3.辦理音樂展演與出版計畫，計列4,441千元。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5		(1)辦理「傳統元素新創作樂展」，以傳統元素新創作為發展基礎，讓傳統和當代透過各種創意，規劃不同系列的演出活動，計列1,441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2)辦理臺灣作曲家系列出版，以樂譜、影音出版及作曲家簡介手冊為主，影音出版搭配臺灣音樂憶像音樂會進行錄製出版，作曲家簡介手冊以臺灣當前重要之作曲家為主要對象，計列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0		(3)邀請國內外專家、國際貴賓及國際策展人來臺灣進行專題論壇講座並參與大型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0		
0321 權利	470		
0400 獎補助費	2,55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3,896	國光劇團	<p>音樂活動等交流費用，計列1,000千元。</p> <p>4. 結合地方文化館及圖書館，辦理「音樂與文學」主題展、相關系列講座及作曲家音樂會，計列2,312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p> <p>5. 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17,0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 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p> <p>(2) 規劃評審作業、頒獎典禮策展、整體行銷、電視轉播等，計列12,750千元。</p> <p>(3) 透過公開徵件嚴正評審，甄選並獎勵年度最佳作品，計列2,550千元。</p> <p>本計畫計列43,896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37,896		1. 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影音出版計畫，計列15,344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收支併列5,337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1) 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13,744千元（含資本門58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2) 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1,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 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京劇教學傳習，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計列3,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3. 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12,732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收支併列5,9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44		(1) 辦理京劇推廣演出，包括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偏鄉地區巡演，計列2,738千元。
0241 兼職費	300		(2) 京劇拓展計畫，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9,994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58		4.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0		
0271 物品	5,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		
0291 國內旅費	2,4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42		
0294 運費	1,800		
0295 短程車資	792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100		
0321 權利	9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7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4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賣鬼狂想》香港西九文化園區演出計畫，含前置作業之推廣講座及場勘130千元、演出計畫496千元，計列626千元。</p> <p>(2)《賣鬼狂想》北京繁星小劇場「戲曲小劇場藝術節」演出計畫，含前置作業之推廣講座及場勘170千元、演出計畫741千元，計列911千元。</p> <p>(3)《賣鬼狂想》天津大劇院、重慶大劇院演出計畫，含前置作業之推廣講座及場勘186千元、演出計畫1,019千元，計列1,205千元。</p> <p>5.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技術設備擴充及劇本權利金，計列10,078千元。</p> <p>(1)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5,15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4,833千元（84年6月10日行政院臺84教字第20659號函核定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進用，月薪25千元至50千元、年終獎金1至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身心障礙臨時人員1人，計列325千元，協助完成演出及推廣活動、檔案資料建立、差勤、文書作業、影音資料庫轉建檔、問卷建檔及分析（月薪23千元、加班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p> <p>(2)其他業務租金，計列500千元。</p> <p>(3)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3,436	臺灣豫劇團	費，計列4,420千元（資本門）。 本計畫計列33,43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0,133		1. 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需求，計列9,74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00		。 (1) 辦公行政費，計列5,367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1>水電費，計列1,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0		<2>郵資、電話等通訊費，計列4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0		<3>影印機、各項行政業務租金，計列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810		<4>公務車輛、各項財物、活動等保險費，計列250千元。
0241 兼職費	280		<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9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7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94		。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87千元。
0271 物品	3,806		。 <8>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4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2		<9>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列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10>豫劇園區清潔維護及一般庶務支出1,0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11>豫劇園區保全駐衛警4人，計列1,120千元（月薪約23千元，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		(2) 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6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衣箱之管理、臨時委派之角色等，進用5人，計列2,920千元（84年6月10日行政院臺84教字第20659號函核定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進用，月薪約25千元至50千元，年終獎金1至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294 運費	1,950		<2>專案助理1人及身心障礙人員1人，計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6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列750千元，協辦劇團檔案資料建立、網路資訊輔導、戲劇教育推廣活動、差勤系統、會員資料庫建置、公文文書作業、影音資料庫轉建檔、問卷調查資料建檔之分析（月薪約25千元，加班及出差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p> <p>(3)更換節能電器用品、其他雜項設備等463千元，及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240千元，計列703千元（資本門）。</p> <p>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影音出版計畫，計列8,396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收支併列4,500千元）。</p> <p>(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7,996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p> <p>(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400千元。</p> <p>3.戲曲人才培育傳承計畫，計列3,5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250千元）。</p> <p>(1)利用寒暑假辦理兒童豫劇體驗營，培養學童認識傳統戲曲，進而親近傳統文化，計列300千元。</p> <p>(2)辦理戲曲體驗工作坊，以深入淺出的介紹傳統戲曲，透過親身體驗的方式，來感受傳統戲曲身段、唱腔之美，計列200千元。</p> <p>(3)專業人才培育，以戲帶功，由王海玲老師與兩岸優秀戲曲人才共同打造，大師親傳好戲，培育及發掘優秀主演、場面等前、後場人才，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4.傳統戲曲校園與社區推廣暨演出計畫，計列11,8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收支併列2,000千元）。</p> <p>(1)以北、中、南校園與社區為推廣範圍，進行戲曲藝術教育講座與示範演出，計列50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4,639	臺灣國樂團	(2)接受各級學校、社區、企業邀請，專場演出，計列2,7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3)新春期間赴各地文化中心、地區演藝廳辦理賀歲演出，計列600千元。 (4)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以講座、研習、工作坊、演出（跨界演出）、網路活動等型態辦理，計列2,000千元。 (5)傳統藝術創意市集，包括演出、社團成果、南部地區劇團創意攤位、街頭藝人、戲曲體驗區等各式活動，計列2,000千元。 (6)與南部地區劇團合辦，以行動舞臺車於偏鄉社區與慈善公益演出，計列3,000千元。 (7)辦理戲曲學術研討會、出版論文集，計列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338		本計畫計列34,639千元，包括：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計列23,454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收支併列3,350千元）。 (1)辦理年度公演、巡迴演出，以傳統經典、跨界創新、在地與人文元素等主題辦理專題音樂會，所需演出製作及行銷宣傳費用，計列22,534千元（含資本門7,301千元）。 (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9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0203 通訊費	503		
0212 權利使用費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0231 保險費	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65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2,0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		
0319 雜項設備費	7,116		2.臺灣國樂校園與社區推廣暨演出計畫，計列8,5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收支併列350千元）。 (1)校園國樂社團推廣計畫，鏈結設有國樂社團的學校，辦理研習推廣計畫暨成果展演音樂會，計列2,000千元。 (2)社區國樂推廣計畫，深入偏鄉地區辦理推廣音樂會，普及國樂藝文資源，並以樂團為據點深耕拓展欣賞人口，計列2,2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3,200	傳藝中心	<p>(3)地方國樂團隊連結平臺計畫，串聯各地國樂團，建立交流平臺形成聯盟，透過地方政府推薦地方團隊，規劃聯合演出，形成三方互利，連結並提攜地方人才，帶動地方國樂發展，計列1,300千元。</p> <p>(4)全國音樂巡禮，推動適宜親子共賞的音樂會進行地方巡演，提供地方民眾欣賞大型國樂表演的機會，落實藝文扎根推廣，計列3,000千元。</p> <p>3.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2,685千元。</p> <p>(1)特聘音樂總監1人，擔任音樂會指揮及演練工作等，月薪約129千元，另提供保險及往返機票，計列1,850千元。</p> <p>(2)僱用不定期臨時人員3人（含身心障礙1人），計列835千元，辦理資料蒐集彙整建檔等工作（月薪約25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依在職比例支付，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p> <p>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傳統藝術計畫，計列1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建置新媒體展示系統：以宜蘭傳藝園區的黃舉人宅為藍圖，透過傳統建築空間與文物，開發多媒體互動裝置及數位體驗，達到推廣傳統藝術之目的，計列5,200千元。</p> <p>2.辦理京劇與科技跨界實驗演出，計列3,000千元。</p> <p>3.辦理國樂與科技跨界展演，計列3,000千元。</p> <p>4.建置RFID劇場服裝道具物流管理系統，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31 保險費	3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0		
0271 物品	1,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50		
0291 國內旅費	31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	402,502	綜合企劃組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16,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值發展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502 402,502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57,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69,669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年已編列118,3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21,18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2,502千元，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3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418,68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高雄左營中山堂商業區土地有償撥用。
2. 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整修建及新建工程。
3.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劇場設備、排練設備、宜蘭傳藝園區文物庫房改善設備等購置。
4.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智財權利及其他人才培育、教育推廣、資料館軟體建置等所需器材與設備。

預期成果：

1. 充實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軟硬體設施，引進國際營運治理模式，配合「節目製作R&D」核心概念及營運需求，完備軟硬體服務機能，以自製及合製模式進行新編作品之創作，發展成爲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2. 透過辦理戲曲人才培育、建置傳統藝術智庫、文物典藏暨展示環境升級、策劃主題式文物展示、修復傳統建築聚落、結合園區文化藝術及人才培育養成資源等各項計畫，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爲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與智財資訊管理服務平臺。
3. 以臺灣豫劇團現址及左營「中山堂」爲核心基地，透過各項硬體整建工程及軟體活動規劃，使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兼具南臺灣傳統戲劇藝術育成中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418,687	綜合企劃組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57,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69,669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09年，104年已編列118,3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21,18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18,687千元，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3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增值之效益（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418,687		
0331 投資	418,68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5,669	616,736	418,687	1,000	1,322,092
0100 人事費	256,952	-	-	-	256,9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41	-	-	-	52,0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407	-	-	-	129,4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60	-	-	-	4,660
0111 獎金	30,614	-	-	-	30,614
0121 其他給與	3,050	-	-	-	3,050
0131 加班值班費	3,933	-	-	-	3,93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40	-	-	-	2,1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572	-	-	-	12,572
0151 保險	18,535	-	-	-	18,535
0200 業務費	27,305	184,980	-	-	212,285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850	-	-	1,160
0202 水電費	7,470	1,200	-	-	8,670
0203 通訊費	2,175	1,104	-	-	3,279
0212 權利使用費	-	5,610	-	-	5,61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2,043	-	-	2,8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5,768	-	-	6,083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430	-	-	660
0231 保險費	551	4,218	-	-	4,769
0241 兼職費	-	580	-	-	5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0	11,513	-	-	12,3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0,364	-	-	60,364
0251 委辦費	-	12,700	-	-	12,7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	70
0271 物品	2,502	17,067	-	-	19,569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5	37,326	-	-	44,4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3	194	-	-	6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	140	-	-	4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1,063	-	-	3,17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1,180	9,906	-	-	11,0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921	-	-	2,921
0293 國外旅費	-	321	-	-	321
0294 運費	700	7,800	-	-	8,500
0295 短程車資	90	1,762	-	-	1,852
0299 特別費	130	-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0	20,104	418,687	-	440,10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	-	-	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2,205	-	-	2,385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16,479	-	-	16,659
0321 權利	-	1,420	-	-	1,420
0331 投資	-	-	418,687	-	418,687
0400 獎補助費	102	411,652	-	-	411,75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2,502	-	-	402,5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00	-	-	6,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2,550	-	-	2,65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600	-	-	600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256,952	212,285	411,754	-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6,952	212,285	411,754	-
				文化支出	256,952	212,285	411,754	-
		1		一般行政	256,952	27,305	102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84,980	411,652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81,991	-	440,101	-	-	440,101	1,322,092
1,000	881,991	-	440,101	-	-	440,101	1,322,092
1,000	881,991	-	440,101	-	-	440,101	1,322,092
-	284,359	-	1,310	-	-	1,310	285,669
-	596,632	-	20,104	-	-	20,104	616,736
-	-	-	418,687	-	-	418,687	418,687
-	-	-	418,687	-	-	418,687	418,687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950	-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950	-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950	-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950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	-
			4	5361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385	16,659	1,420	418,687	440,101
-	-	2,385	16,659	1,420	418,687	440,101
-	-	2,385	16,659	1,420	418,687	440,101
-	-	180	180	-	-	1,310
-	-	2,205	16,479	1,420	-	20,104
-	-	-	-	-	418,687	418,687
-	-	-	-	-	418,687	418,68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60	
六、獎金	30,614	
七、其他給與	3,050	
八、加班值班費	3,933	超時加班費1,4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880號函核定之1,465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72	
十一、保險	18,5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6,952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1	61	-	-	-	-	1	1	5	5	3	3	4	4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1	61	-	-	-	-	1	1	5	5	3	3	4	4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1	1	5	5	3	3	4	4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62	262	253,019	258,819	-5,8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12,363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54人18,951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9人，經費6,531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5人，經費1,500千元。 3.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3,900千元。 4.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12人，經費3,800千元。 5.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2,100千元。 6.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158千元。 7.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3,67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4人，經費1,120千元。 8.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685千元。
187	187	1	1	-	-	262	262	253,019	258,819	-5,800	
187	187	1	1	-	-	262	262	253,019	258,819	-5,8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25.70	43	8	18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6832-B3。 傳藝中心國光 劇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6835-B3。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8	18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	96.12	4,009	2,280	25.70	59	51	36	748-TL。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25.70	59	51	44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24	624	25.70	16	4	0	AK9-308、AK9-309。 傳藝中心
合 計					12,324		295	190	164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2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10,141.03	36,392	503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38	35,946.48	204,466	194	-	-	-
合 計		55,273.76	290,597	697	-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141.03	-	-	503
	-	-	-	-	9,186.25	-	-	-
	-	-	-	-	-	-	-	-
-	-	-	-	-	9,186.25	-	-	-
	-	-	-	-	-	-	-	-
-	-	-	-	-	35,946.48	-	-	194
	-	-	-	-	55,273.76	-	-	69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2,487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487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07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487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2,487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87

**國立傳統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02,502
1.5361300200				-	402,50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 增值發展計畫	01			-	402,502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9	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3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增值之效益。	105	-	402,502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02,502
-	-	-	-	-	402,502
-	-	-	-	-	402,502
-	-	-	-	-	402,50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 計畫	01 105-105	團體	輔導民間劇團重視傳統劇目 之整理與演出，及補助辦理 傳統藝術研究、保存、傳習 、展演、推廣等計畫。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1 105-105	企業	傳藝金曲獎獎勵金。	-
(2)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05-105	團體	傳藝金曲獎獎勵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5-105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3 105-105	個人	傳藝金曲獎獎勵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 計畫	02 105-105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研究、保 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 畫。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252	-	-	9,252
-	7,500	-	-	7,500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1,500	-	-	1,5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752	-	-	1,752
-	1,152	-	-	1,15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321	1	20	32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321	1	20	32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6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 - 70	澳洲阿德雷德、墨爾本	透過參與該協會年會議程討論並和相關會員保持友好互動，建立世界夥伴關係並拓展海外文化網絡；並配合本案時程赴墨爾本維多利亞藝術中心考察相關展演資源，促進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及展演訊息流通，俾利推辦後續深度交流與合作事宜。	9	2	140	131

藝術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32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京滬兩地場館與洽談巡演事宜70	北京、上海	北京保利劇院、上海東方藝術中心、上海戲曲藝術中心	1. 因應臺灣戲曲中心即將成立，藉由考察大陸地區兼具傳承與創新指標意義之大型場館，汲取大型劇場管理、營運、展示、推廣之經驗與成效。 2. 透過洽談3團巡演事宜，建立夥伴關係並蓄積未來規劃後續深度交流與洽排相關活動之資源與能量，達到文化輸出與場館行銷之目的。	105.02 - 105.10	5	2
02-1 2016【小劇場·大夢想】《賣鬼狂想》香港巡演及前置作業70	香港	香港西九文化園區	國光劇團《賣鬼狂想》一劇榮獲第13屆「臺新藝術獎」提名，並於104年在臺灣巡演十餘場，為國光戲曲小劇場之經典劇目；為推廣臺灣京劇新美學，規劃赴香港西九文化園區演出，並於演出前派遣藝術總監、導演及主演人員先行辦理記者會、宣傳及校園推票講座，針對劇場技術、演出行程及座談會等事宜，與相關負責人員充分溝通，俾利演出順利，此外同時發展國光劇團【小劇場大夢想】品牌效應，延伸戲曲小劇場市場效應，為後續巡演擴展觀眾群。	105.01 - 105.02	3	6
02-2 2016【小劇場·大夢想】《賣鬼狂想》香港巡演及前置作業70	香港	香港西九文化園區	國光劇團為拓展兩岸三地交流，打造「臺灣京劇新美學」之口碑，105年將以《賣鬼狂想》赴香港新成立之西九文化園區演出，此劇榮獲第13屆「臺新藝術獎」提名，並於104年在臺灣巡演十餘場，為	105.01 - 105.02	6	16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4	45	17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50	70	10	13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國光劇團曾於103年獲邀參與香港「台灣月」活動，演出京劇歌唱劇《孟小冬》獲得廣大迴響。
330	100	66	49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國光劇團曾於103年獲邀參與香港「台灣月」活動，演出京劇歌唱劇《孟小冬》獲得廣大迴響。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1 2016【小劇場·大夢想】《賣鬼狂想》北京巡演及前置作業70	北京市	北京繁星藝術村	國光戲曲小劇場之經典劇目。 國光劇團曾於103年獲邀參與首屆北京「小劇場戲曲藝術節」演出《青春謝幕》，獲得廣大迴響。為拓展兩岸文化交流，105年規劃《賣鬼狂想》再赴北京繁星藝術村演出，本劇榮獲第13屆「臺新藝術獎」提名，並於104年在臺灣巡演十餘場，為國光戲曲小劇場之經典劇目；為推廣臺灣京劇新美學，將於演出前派遣藝術總監、導演及主演人員先行辦理記者會、宣傳及校園推票講座，針對劇場技術、演出行程及座談會等事宜，與相關負責人員充分溝通，俾利演出順利，此外同時發展國光劇團【小劇場大夢想】品牌效應，延伸戲曲小劇場市場效應，為後續巡演擴展觀眾群。	105.08 - 105.10	3	6
03-2 2016【小劇場·大夢想】《賣鬼狂想》北京巡演及前置作業70	北京市	北京繁星藝術村	國光劇團為拓展兩岸三地交流，打造「臺灣京劇新美學」之口碑，105年將以《賣鬼狂想》赴北京繁星藝術村演出，此劇榮獲第13屆「臺新藝術獎」提名，並於104年在臺灣巡演十餘場，為國光戲曲小劇場之經典劇目。	105.10 - 105.11	6	16
04-1 2016【小劇場·大夢想】《賣鬼狂想》天津、重慶巡演及前置作業70	天津市、重慶市	天津大劇院、重慶大劇院	國光劇團分別規劃於105年2月赴香港、10月赴北京繁星小劇場藝術節演出《賣鬼狂想》，為延伸效益，將於北京演出後續赴天津、重慶等地演出，並	105.08 - 105.11	6	6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2	22	16	17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國光劇團曾於103年獲邀參與首屆北京「小劇場戲曲藝術節」演出《青春謝幕》獲得廣大迴響。
569	95	77	74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國光劇團曾於103年獲邀參與首屆北京「小劇場戲曲藝術節」演出《青春謝幕》獲得廣大迴響。
132	27	27	18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國光劇團於102年赴天津大劇院演出《金鎖記》、《王熙鳳大鬧寧國府》兩齣新編大戲，成功塑造臺灣京劇品牌，延續累積兩岸交流成果。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2 2016【小劇場·大夢想】《賣鬼狂想》天津、重慶巡演及前置作業70	天津市、重慶市	天津大劇院、重慶大劇院	<p>於演出前派遣藝術總監、導演及主演人員先行辦理記者會、宣傳及校園推票講座，針對劇場技術、演出行程及座談會等事宜，與相關負責人員充分溝通，俾利演出順利，此外同時發展國光劇團【小劇場大夢想】品牌效應，延伸戲曲小劇場市場效應，為後續巡演擴展觀眾群。</p> <p>國光劇團曾於103年獲邀參與首屆北京「小劇場戲曲藝術節」演出《青春謝幕》，獲得廣大迴響。為拓展兩岸三地交流，打造「臺灣京劇新美學」之口碑，105年將以《賣鬼狂想》巡迴香港、北京，並規劃延伸至天津、重慶大劇院演出；此劇榮獲第13屆「臺新藝術獎」提名，並於104年在臺灣巡演十餘場，為國光戲曲小劇場之經典劇目。</p>	105.10 - 105.11	12	16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60	126	133	1,01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國光劇團於102年赴天津大劇院演出《金鎖記》、《王熙鳳大鬧寧國府》兩齣新編大戲，成功塑造臺灣京劇品牌，延續累積兩岸交流成果。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70,207	-	402,502	9,282	881,99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70,207	-	402,502	9,282	881,991

藝術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414	-	418,687	-	-	440,101	1,322,092
21,414	-	418,687	-	-	440,101	1,322,09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28.00	9.49	4.09	4.14	10.28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9,73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7,781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68,750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92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2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583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8,21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7.00	2.21	0.90	0.63	3.26	1. 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2608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37,965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157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1,357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	104-109	27.70	-	1.18	8.21	18.31	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059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92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919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372千元。 1.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957,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69,669千元。 3.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02,502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418,687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300	1,400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1,300	1,400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 運計畫	105-105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管理、服務、資料 庫充實、網站維運等。	1,500	500
(2)宜蘭傳藝園區劇場營運 計畫	105-105	辦理蔣渭水演藝廳、曲藝館（自營館 舍）表演劇場設備管理及保養、前後 臺專業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活動等維 運管理。	3,900	300
(3)傳統藝術展覽場域專業 服務計畫	105-105	辦理展覽內容解說導覽、展場管看、 展品安全維護、觀眾服務、展場問卷 施測、語音導覽設備之租借等維運管 理。	3,800	200
(4)臺灣音樂資料館營運服 務計畫	105-105	辦理音樂館圖書資料編目管理維護、 圖書館自動化及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 。	2,100	4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12,700
-	-	-	-		12,700
-	-	-	-		2,000
-	-	-	-		4,200
-	-	-	-		4,000
-	-	-	-		2,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一、通案決議 18 項</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p> <p>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一一六)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部分—共 23 案 第 1 項 文化部 文化部 104 年度歲出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3 億 7,73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4 號函准予動支。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 15 案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7,463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由本中心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傳藝劇發字第 1043000539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文化部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4 號函准予動支。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 120 案</p> <p>鑑於高雄鳳山擁有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其主要是為感念清朝時期河南沁陽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為當時鳳山新城帶來許多基礎設施，包括當時興建的水圳至今仍然繼續使用，顯見曹謹為鳳山帶來深具遠見之建設工作。每年高雄水利會也會在曹謹（農曆 11 月 1 日）生日前後於曹公廟舉辦慶典活動。文化部所屬之台灣豫劇團主要根據地於高雄，也傳承了與曹謹同樣的河南文化精神，103 年 10 月 31 日鳳儀書院落成時，台灣豫劇團安排至鳳儀書院表演，引起觀賞民眾廣大回響。為有效串聯豫劇團與曹公之河南精神文化，建請文化部研擬安排台灣豫劇團每年於曹公誕辰前後，前往曹公廟與鳳儀書院公演，並將此活動列為台灣豫劇團每年之固定活動，以有效落實藝文下鄉與推動公民文化認知的運動。</p>	<p>本中心臺灣豫劇團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哲局長研商本案，史局長表示有關鳳儀書院之後續推廣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將會作全盤考量與規劃，未來有必要時將再邀請本中心所屬劇團共同參與。</p>
(五十三)	<p>「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二)	<p>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 萬 9,000 元，惟「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目標應於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不論以自行編列預算或文化部補助辦理之演出，應有深入全國各角落之規劃，並以偏鄉地區與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p>	<p>本中心所屬三個國家團隊每年除年度公演外，配合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政策，持續推動藝術下鄉、城市社區擾動、支援民間劇團演出等計畫，發揮國家團隊藝術推廣與資源共享功能。更於 104 年度特別規劃至偏鄉且從未演出之村里演出，其中戲曲方面將規劃至蘭嶼、綠島、馬祖離島地區及臺灣南部沿海、偏鄉部落等地；音樂方面將與苗栗、嘉義、彰化等縣市地方表演團隊鏈</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將藝文資源挹注到偏鄉，並發掘地方創演人才，促進偏鄉藝文活動參與。
(三)	針對「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編列 2 億 6,340 萬元，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該計畫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執行初期因工程採取委辦或自行辦理遲而未決，又因基地面積、劇場座位數及進駐單位等多項需求變更，以及都市計畫與建築執照審議作業延宕，致一再變更計畫內容並展延期程，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本籌建工程預計 104 年底完工，105 年正式開館啟用。為避免工程延宕，本中心業要求承攬廠商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訂定各工項完成期程，每週持續追蹤管控，並加速各工程界面協調，控管各標交付時程，俾有效鑽趕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於核定期程（104 年）內完工。